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思路

海安市财政局

2022 年，海安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加强财政财务管理，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圆满完成省委巡视期间工作任务，为海安市稳经济稳增长保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被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表彰为地方隐性债务化解工作表现突出的地区、被省财政厅表彰为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被南通市委、市政府评为南通市文明单位。

一、2022 年财政收入情况

2022 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口径（剔除留抵退税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6 亿元，增长 5.8%，其中：税收收入 54.51 亿元（剔除留抵退税影响 9.65 亿元）比上年同口径下降 7.6%；非税收入 21.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95%。圆满完成年初人代会预期目标。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举措

（一）坚持政策导向，全力维护经济稳定

一是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收入政策研究分析，与税务、人行密切配合，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缓解市场主体压力，保障经济稳定。全年落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近 36.2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19.2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1.24 万户。二是有效推动金融资源支持产业发展。研究制定《产业投资基金尽职免责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加快各类扶持产业发展的子基金设立。2022 年新设立子基金 3 支，投资项目 6 个。将原有“苏科贷”、“科创贷”、“苏微贷”等普惠金融产品梳理整合，设立“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增加“环保贷”专项贷款产品，扩增合作银行至 10 家，深化普惠金融服务，有效降低科创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会同发改委等部门组织申报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898.43 万元。三是科学调整优化产业扶持政策。为顺应数字经济发展新形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在制定产业扶持政策时，更加突出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推动企业科技创新，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为高端制造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兑现新型工业化发展、科技创新、外贸发展、建筑业发展等各类引导扶持资金 3.11 亿元，有力促进各类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

（二）坚持以人为本，优先保障民生改善

一是推动社会事业发展。拨付 4497 万元用于优化教育发展布局，保障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拨付助学金经费 1024 万元，惠及学生 11148 人次。安排全市中小学课后服务补助资金 3310 万元，推进“双减”政策落实。安排文化事业专

项资金 2000 万元，推动文化强市建设。拨付资金近 2 亿元，落实民政优抚和城乡社会救助政策。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18.05 亿元，用于落实养老、医疗保险政策，建立基本照护保险制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3 亿元用于开展核酸检测和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兜牢生命健康防线。

二是促进生态环境治理提升。统筹安排资金 3.5 亿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坚持“谁超标、谁补偿，谁达标、谁受益”原则，修订《海安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办法》，强化末端治理。出台海安市农村环境长效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城市生活和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城乡垃圾收运收费体系。

三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 1.67 亿元资金，用于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放农机具购置补贴、推动家庭农场发展等。投入 3.8 亿元，重点用于区域治水、通扬运河整治、生态河道建设等水利建设项目。投入 2.17 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5.3 万亩。完成 30 座农桥危桥改造建设任务，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制定《海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暂行办法》，推进完善农业保险工作机制。

（三）坚持科学统筹，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一是科学合规组织收入。将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与强化收入组织有机结合，拟定 2022 年区镇财税工作杯竞赛办法，对区镇、税收协同共治单位开展业务指导，努力挖掘重点税源。督促各非税收入征收部门严格按现行收费目录、收费标准组织收入，切实做到依规征收，应收尽收。

二是合理

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全年压降部门预算单位支出 10 亿元，库款平均余额 10.43 亿元，保障水平达 0.65，始终处于合理区间，有力保障各类重点支出。出台《海安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办法》，按照量入为出原则，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及规模，推进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深度融合，从严从紧编制 2023 年预算。**三是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坚持量入为出，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强上下级部门和单位之间各类财政资源的统筹利用，建立健全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统筹机制，积极推动资产调剂使用。坚持向上争取和盘活存量并重，全年争取到账资金 19.06 亿元。坚决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收回上年结转资金 2.8 亿元。制定《海安市财政性资金清收专项行动方案》，累计收回财政资金 3.6 亿元，进一步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四）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债务风险管控

一是稳妥推进债务化解。每季度牵头组织召开全市债务管理专题会议，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债务管理文件和会议精神。组织各债务单位提前三个月对到期债务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及早备付资金，防范债务流动性风险。严格按土地出让收入的 30%计提化债资金，设立专户，专款专用，超额完成全年化债任务，全力确保债务风险等级不转“红”。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2022 年成功申报新增政府债券项目

12 个，债券资金 11.67 亿元。二是持续压降债务成本。出台国有企业债券发行承销商白名单制度，规范债券发行机制。加大对融资成本高于 6.5% 的债务清理力度，整改 90 笔，金额 134.35 亿元，其中 8% 以上的高成本债务全部清零，实现全口径债务（含政府债务）成本 4.87%，比上年末下降 61 个 BP，隐性债务成本 5.12%，比上年末下降 17 个 BP。编印融资“负面清单”，规范融资行为，通过低成本政策性银行贷款和直融产品降低债务总成本。三是加强债务全口径管控。对全市国有企业平台公司债务梳理摸清底数，严密监管平台类国企经营性债务。对融资平台公司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融资实行提级备案管理，将平台类经营性债务纳入系统进行监管，防止新增或变相新增隐性债务。通过全程跟踪，支出进度月通报制，对支出进度慢的单位发放提醒函，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坚持规范高效，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出台《海安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海安市市级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强化绩效目标前置审核；完成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计划，涉及重点项目 20 个，委托第三方评价 10 个；督促指导部门预算单位公开绩效目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有机衔接。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督促各单位合理制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严格执行价格评审优惠、采购资金预付制

度，取消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实行履约保证保险机制，促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完成南通首笔“政采贷”。全年共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件4件，实施行政处罚1件、举报件2件，移交案件1件。**三是有序开展各类财政监督检查。**下发《2022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开展养老服务体系、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等专项检查，随机抽取部门预算单位、部分区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内控制度督查，坚持以查促改、以查促管，努力构建财政“大监督”机制。

（六）坚持改革创新，强化国企国资监管

一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通过制定党委（党组）前置决策事项、董事会决策事项、经理层经营权限“三张清单”，进一步厘清权责边界；落实合法性风险性审查前置、“一把手”末位表态、全程讨论纪实、违规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推行国企员工全员绩效考核，强化考核激励。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完成100%。**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出台《关于推行报废资产网络处置的通知》，开辟网拍渠道，提高报废资产处置收益；推进纪委监委监督、审计监督、出资人监督等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检查验收、问责追责的监督闭环，着力提升监督效能。**三是提升国企运营管理水平。**出台《海安市国有企业改革优化整合方案》，实施以“3+2”为主要内容的新一轮国企改革工作，指导国企聚焦主责主业，动态调整规划布局；推进国企资金监管系统建设，通过与银行建立直联对接，实

现对全市国企资金使用及融资情况的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财政事业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受新冠疫情和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影响，不少企业经营困难，税收贡献不足，加上疫情防控、民生需求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加大，收入增长乏力，财政平衡难度加大。**二是化债财力和途径有限。**当前我市隐性债务化解来源主要还是依赖财政资金拨款，其他途径十分有限，受减税降费、房土市场等影响，可用于化债财力不足，年度化债目标难以完成。**三是国资国企监管不足。**国企腐败案件频发，造血能力不强，存在有效资产少、运营能力弱、市场化进程缓慢等问题；部分国企业务存在同质化、重叠性，不能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国资监管合力不足，未能形成多部门协同配合的监管格局。

四、2023 年工作思路

2023 年，市财政将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海安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工作部署要求，围绕海安“十四五”规划目标，将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聚焦以下重点举措开展工作：

（一）着力扶助市场主体，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继续落实好中央省市出台的一系列稳经济促发展的财税政策，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优化对企服务，促进享受留抵退税企业更多实现增值税回补。健全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推动设立产业子基

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重特大项目的招引和建设，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协同支持经济发展。扩大普惠金融产品投放规模，重点支持“首贷”企业，发挥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最大动能；扎实做好扶助市场主体政策兑现核查工作，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确保惠企政策资金落到实处。有序推进“5123”大企业培育，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继续对接行业协会、高校专家，了解产业动态，定期传递行业资讯；主动服务企业，邀请高校专家走进车间，把脉支招，帮助企业寻求合作项目；跟踪服务项目建设，努力将在建项目变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全力做好东材新材料等企业申报省级项目的指导服务工作。

（二）着力化解收支矛盾，推动财政平稳运行

进一步做实收入组织工作，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对低税负企业、招商引资落户企业，以及交通运输行业、数安经济等领域的协同监管和监测分析；抓实社保基金、土地出让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以及其他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工作。严格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剂追加以及各类资金结转，进一步压降各类非必要支出，优化支出顺序，保障重点支出。进一步完善财政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精准、规范、高效、及时落实到位。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及时汇编 2023 年度争取项目资金指南，密切关注项目进度，加大争取资金的考核力度。继续做好存量资金资源盘活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实现“化零为整”，提升财政资金效益；紧盯库款变动情况，确保我市库款保障水平始终处于合理区间，

防范支付风险。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预算一体化体系。

（三）着力守住风险底线，推动债务稳步化解

结合向省申报年度化债目标任务，测算分解各区镇、国企年度化债任务，细化化债资金来源方案，将年度财政化债资金列入预算安排，强化化债实绩考核。继续加强全口径债务成本管控，在确保资金链良性发展的前提下，督促各单位加大与直融市场和政策性银行对接力度，通过低成本政策性银行贷款置换高成本、短期限、难接续的存量非标类债务，有效降低债务资金成本。重点关注非标类产品监管政策变化，逐步压降各类非标产品规模。严格管控区镇、国企投融资行为，做好平台类公司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融资提级管理工作，督促各单位提前对到期隐性债务进行梳理，做好隐性债务置换省、市申报工作。通过财政部监测平台和纪委监委综合监管平台两个系统，对各单位债务进行适时监测，提前分析到期债务资金需求及应对方案，严防债务流动性风险。有序组织各单位梳理符合新增政府债券申报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四）着力促进民生改善，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加大农业农村投入，推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好扶贫专项基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各类涉农补贴政策，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加快推进民生实事工程，2023年计划投资520万元，改造农村危桥26座。全力保障社会事业投入，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

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繁荣公共文化事业，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推动疫情防控体系建设，提升疫情防控处置能力。完善就业、创业相关补助政策，用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培训，推动就业形势稳中向好。全力保障污染防治攻坚、人居环境改善等专项经费，助力建设“无废城市”，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着力巩固改革成果，推动管理提质增效

持续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以培育核心竞争力，引领国企转型发展，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以增强创新驱动力，打造发展新动能、培育竞争新优势；以强化风险防控力，规范企业管理运营，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努力构建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将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算纳入绩效管理范围，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全过程管理；出台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暂行办法，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严格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进一步理顺市本级和区镇财力分配关系，探索镇财市管，提高区镇增收节支积极性。夯实国库管理基础工作，充分运用一体化系统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提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效能；持续加强资金存放管理，严格定期存款招投标程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保值。